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 自願性公告 與潛在收購有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司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戰略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的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已經成立，但本公司亦未提供出資額。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智搭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合伙)(「賣方」，與附屬公司合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附屬公司有意收購及賣方有意出售乙方51%股權(「潛在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盡職審查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附屬公司(及其代理及顧問)有權對乙方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賣方須及／或須委託其代理人就此方面提供協助。

## 正式協議

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就潛在收購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倘訂立正式協議而觸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專屬期

賣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專屬期**」)，彼不得就出售乙方51%股權與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達成任何諒解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

##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i)專屬期屆滿；(ii)訂立正式協議；或(iii)訂約方書面協議定之其他日期。

## 法律效力

除與專屬期、盡職審查、保密、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管轄法律有關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應對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及約束性義務。

## 乙方之資料

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共乘汽車預約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賣方擁有74%。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而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